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情况及特点、当前发展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 2021 年对外借款和担保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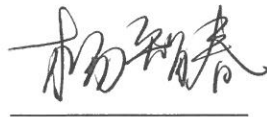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2021年4月21日